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技术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订工作的函》（建标标函〔2017〕231号）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和部分省市的地方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并在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和缩略语；3. 基本规定；4. 平台功能；5. 平台数据；6. 平台运维。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

本标准主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清华大学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邢海峰 柳 泽 于 静 张 舰
陈 崇 郭壮狮 朱国鸣 苏智勇
由 欣 魏 渊 吴素芝 尹长林
陈光辉 许文强 张晓宏 胡文涓
李 然 钟伟平 周生元 孙光华
王 浩 马 星 周祥胜 詹龙圣
张鹏程 黄 玲 王习祥 林刘雄
夏兰亭 周文生 胡忆东 包世泰
黄杰生 陈奇志 罗 亚 陈致远
杨双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 丹 郝 力 沈体雁 赵红蕊
金晓春 王明田 王振波 刘帅鹏
范海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缩略语	2
2.1	术语	2
2.2	缩略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平台功能	5
4.1	数据管理	5
4.2	项目储备	5
4.3	项目协调	5
4.4	辅助决策	6
4.5	监督评估	6
4.6	BIM 应用	7
4.7	CIM 应用	7
5	平台数据	8
5.1	基础数据	8
5.2	规划数据	8
5.3	城市设计数据	8
5.4	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数据	9
5.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	9
6	平台运维	11
6.1	运行环境	11
6.2	安全保障	11
6.3	维护管理	11
附录 A	基础数据空间要素	13
附录 B	规划数据空间要素	16

附录 C 城市设计数据内容及属性结构	19
附录 D 项目库数据属性结构	2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Abbreviation	2
2.1	Terms	2
2.2	Abbreviation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latform Functions	5
4.1	Data Management	5
4.2	Project Reserve	5
4.3	Project Coordination	5
4.4	Decision Support	6
4.5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6
4.6	BIM Application	7
4.7	CIM Application	7
5	Platform Data	8
5.1	Basic Data	8
5.2	Planning Data	8
5.3	Urban Design Data	8
5.4	Construction Project Generation Data	9
5.5	Construction Project Approval Data	9
6	Platform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11
6.1	Operating Environment	11
6.2	Security System	11
6.3	Platform Maintenance	11
Appendix A	Spatial Element of Basic Data	13
Appendix B	Spatial Element of Planning Data	16

Appendix C	Content and Attribute Structure of Urban	
	Design Data	19
Appendix D	Attribute Structure of Project Library	
	Data	2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统筹项目策划实施，促进部门空间治理协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1.0.3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缩略语

2.1 术 语

2.1.1 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 business collaboratio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工作。

2.1.2 储备项目库 reserved project library

储备项目库包含近期建设和年度建设储备项目。近期建设储备项目是指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建设储备项目是指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规划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2.1.3 项目策划生成 project generation

在项目审批前期，依托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通过多部门协同，明确项目落地建设的相关事项，使项目具备可决策、可落地、可明确实施条件的工作过程。

2.1.4 项目空间协调 spatial coordination of project

项目空间协调是在项目策划生成过程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有关项目空间选址可行性意见的工作过程。

2.2 缩 略 语

BIM——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CIM——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

POI——兴趣点 point of interest。

3 基本规定

3.0.1 平台建设应遵循整体设计、统筹建设，对接审批、优化服务，统一标准、安全可靠的原则。

3.0.2 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应包括功能建设、数据建设、运维管理和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建设。

3.0.3 平台功能应包含数据管理、项目储备、项目协调、辅助决策、监督评估功能，宜包含 BIM 应用、CIM 应用功能，各城市可根据实际需求拓展。

3.0.4 平台数据应包含基础数据、规划数据、城市设计数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数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和其他数据。其他数据宜包括手机信令数据、车载定位数据、互联网位置数据、兴趣点（POI）数据、城市运行数据、统计数据、多媒体数据。平台数据应建立信息资源目录、元数据库。涉及空间的数据宜按专题进行分类分层管理。

3.0.5 平台建设应利用城市现有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横向上应保证城市相关部门间的互联，纵向上应与上下级网络环境互通。

3.0.6 平台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应包含项目储备机制、空间协调机制、部门协同机制。

3.0.7 平台建设应满足部门协同、信息联动的要求，能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和应用接口，实现“平台共建、数据共享、空间共管、业务共商”。

3.0.8 平台数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时间系统应采用公历纪元和北京时间。

3.0.9 平台中涉及涉密数据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保密管理的规定。

3.0.10 平台运行环境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规定，平台应对用户实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分权分域管理。

3.0.11 平台的密码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的规定。

4 平台功能

4.1 数据管理

4.1.1 数据管理应包含“一张蓝图”的数据共享、数据更新和数据应用，以及其他类型数据的管理功能。

4.1.2 数据共享应提供数据调用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

4.1.3 数据更新应提供数据入库更新服务、数据标准化质检服务、台账分发服务、数据迁出服务、版本记录服务。

4.1.4 数据应用应包含数据浏览服务、数据查询服务、数据展示服务、统计分析服务、数据监测服务、数据应用管理服务。

4.2 项目储备

4.2.1 项目储备应包含项目发起、项目信息更新、项目跟踪管理、项目检索、项目统计功能。

4.2.2 项目发起应提供项目基本信息录入、空间定位、附件导入、项目信息核查服务。

4.2.3 项目信息更新应提供项目入库更新服务、项目调出服务、项目信息历史版本管理功能。

4.2.4 项目跟踪管理应提供报表统计服务、项目状态展示服务。

4.3 项目协调

4.3.1 项目协调应包含项目空间协调、在线会商、督查督办、报告生成、统计分析功能。

4.3.2 项目空间协调应提供项目合规性审查、审查报告生成、协调成果管理服务。

4.3.3 在线会商应提供会商发起、项目关联、意见会商、会商

报告生成、会商统计分析服务。

4.3.4 督查督办应提供督查规则配置、监督和预警、绩效考核服务。

4.3.5 报告生成应提供模板定制、一键生成、报告导出服务。

4.3.6 统计分析应提供模板定制、参数配置、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报表生成服务。

4.4 辅助决策

4.4.1 辅助决策应包含用地现状分析、项目辅助选址、项目指标性审查、项目综合分析、项目公众参与分析功能。

4.4.2 用地现状分析应提供模型管理、统计分析、报告生成服务。

4.4.3 项目辅助选址应提供模型管理、参数配置、一键选址、报告生成服务。

4.4.4 项目指标性审查应提供审查要素选取、审查规则配置、一键审查、审查报告生成、审查台账统计服务，并可提供 BIM 交互式审查服务。

4.4.5 项目综合分析应提供分析要素配置、分析规则配置、分析结果图文展示、分析结果输出功能。

4.4.6 项目公众参与分析应提供公众参与意见分析、评价、采纳情况说明功能。

4.5 监督评估

4.5.1 监督评估应包含数据更新监督、工作监督、评估考核。

4.5.2 数据更新监督应提供数据更新时效、异常和完整性的监督、预警、报告生成服务。

4.5.3 工作监督应提供工作过程的时效监督、流程合规性的监督、预警、报告生成服务。

4.5.4 评估考核应提供模型配置、统计分析、绩效评估、报告生成服务。

4.6 BIM 应用

4.6.1 BIM 应用应包含数据展示功能，可包含方案比选、合规性比对功能。

4.6.2 数据展示应提供工程建设项目 BIM 模型的加载、浏览与查询功能。工程建设项目 BIM 模型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工程规划 BIM 模型和市政工程规划 BIM 模型。

4.6.3 方案比选可提供模型对比、业务分析、仿真模拟服务。

4.6.4 合规性比对可提供红线分析、控高分析、视域分析、通视分析、日照分析服务。

4.7 CIM 应用

4.7.1 CIM 应用应包含辅助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审批功能，可包含辅助城市智能化运行管理功能。

4.7.2 辅助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审批功能宜包含三维城市场景展示、模型对比、业务分析、仿真模拟功能。

5 平台数据

5.1 基础数据

5.1.1 基础数据应包含基础地理、用地、行业的现状和历史数据，可包含建筑类数据。各类数据应符合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所制定或采用的标准。

5.1.2 基础数据的空间要素构成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5.2 规划数据

5.2.1 规划数据应包含空间管控类数据和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

5.2.2 空间管控类数据应包含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有涉海管控的地区还应包含涉海空间管控类数据。空间管控类数据的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B.0.1 条的规定。

5.2.3 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应包含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沿海地区还应包括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海洋专项规划。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B.0.2 条的规定。

5.3 城市设计数据

5.3.1 城市设计数据应包含总体城市设计基础数据、控规单元及地块层次级基础三维数据、管控要素三维数据。

5.3.2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数据应包含现状特色资源评估图、公共空间系统控导图、景观风貌体系控导图、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图，宜包含城市及周边重要山体三维基础信息、三维眺望系统控制图。

5.3.3 控规单元及地块层次级城市设计三维基础数据应包含地表、建筑、道路三类模型数据。

5.3.4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数据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C.0.1 条的规定。

5.3.5 控规单元及地块层次级城市设计三维基础数据属性应符合本标准第 C.0.2 条的规定。

5.3.6 管控要素三维数据应包含建筑体量、建筑外观、功能布局、街道空间、街道设施、山水景观、慢行系统、开放空间、标识标志、交通设施类管控要素。

5.4 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数据

5.4.1 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数据应包含建设项目生成红线，可包含 BIM 模型数据。

5.4.2 红线图形数据几何类型应为封闭多边形，红线属性数据应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分类指标信息、项目发起人信息、项目建设单位信息、项目投资与进度计划信息。

5.4.3 项目基本信息应符合本标准第 D.0.1 条的规定，项目分类指标信息应符合本标准第 D.0.2 条的规定，项目发起人信息应符合本标准第 D.0.3 条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应符合本标准第 D.0.4 条的规定，项目投资与进度计划应符合本标准第 D.0.5 条的规定。

5.4.4 重大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的项目策划，可包含 BIM 模型，模型主要属性应包含要素名称、空间位置、类型。

5.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

5.5.1 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应包含与空间布局有关的行政管理数据和最终审定的 BIM 结果数据。

5.5.2 行政管理数据应包含项目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空间数据，可包含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征收、用地结案、土地供应空间数据。

5.5.3 BIM 结果数据应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建（构）筑物工程规划、市政工程规划的 BIM 模型元素及其几何、非几何信息。

6 平台运维

6.1 运行环境

6.1.1 平台横向网络宜为千兆光纤网，纵向网络不宜低于百兆光纤网。

6.1.2 平台应配备稳定成熟的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操作系统，其性能指标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1.3 平台应配备稳定可靠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其性能指标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6.2 安全保障

6.2.1 平台应制定安全防护策略、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6.2.2 平台建设应综合评估各类安全风险，设计安全方案，开展等级保护和备案。

6.2.3 平台建设应建立由物理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构成的安全保障体系，达到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6.2.4 平台应采取统一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安全认证、系统日志、安全审计等措施。

6.2.5 平台应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可实施异地备份。

6.3 维护管理

6.3.1 平台建设应建立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机制、运行维护机制。

6.3.2 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机制应包含平台信息资源目录、数

据共享交换标准和数据更新管理办法。

6.3.3 运行维护机制应包含平台运行管理规定、平台维护操作规程。

附录 A 基础数据空间要素

表 A 基础数据空间要素内容规定

序号	数据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备注
1	基础地理数据	行政区	面	M	—
2		行政区界线	线	M	—
3		电子地图	—	M	—
4		地名地址	点/注记	O	—
5		地理实体数据	—	O	部分地形要素
6		影像数据	—	M	—
7		高程模型数据	—	O	—
8		地理国情普查成果	—	O	—
9	用地现状数据	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	面	O	—
10		土地利用现状	面	M	—
11	行业现状数据	林地	面	M	—
12		湿地	面	M	—
13		基本农田	面	M	—
14		水源保护区	面	M	—
15		河流水系	面	M	—
16		古树名木	点	M	—
17		自然保护区	面	M	—
18		文化设施	点	M	—
19		教育设施	点	M	—
20		体育设施	点	M	—
21		医疗卫生设施	点	M	—

续表 A

序号	数据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备注
22	行业现状数据	福利设施	点	O	—
23		殡葬设施	点	O	—
24		保障性住房	面	M	—
25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点	O	—
26		给水设施	点	O	—
27			线	O	—
28		排水设施	点	O	—
29			线	O	—
30		燃气设施	点	O	—
31			线	O	—
32		电力设施	点	O	—
33			线	O	—
34		通信设施	点	O	—
35			线	O	—
36		邮政设施	点	O	—
37		环卫设施	点	O	—
38		消防设施	点	O	—
39		供热设施	点	O	—
40			线	O	—
41		防灾设施	点	O	—
42		公共停车场	点	O	—
43		客运站	点	O	—
44		货运站	点	O	—
45		机场	点	O	—
46		轨道站点	点	O	—
47		轨道线网	线	O	—

续表 A

序号	数据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备注
48	行业现状数据	港口	点	O	—
49		自行车租赁点	点	O	—
50		城市主干路网	线	O	—
51		其他交通设施	点	O	—
52		旅游资源	面	O	—
53		文物保护单位	点	M	—
54		蓄滞洪区	面	O	—
55		危险源	点	O	—
56		生产和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点	O	—
57		重点排污单位	点	O	—
58		地质灾害隐患点	点	M	—
59		地质灾害易发区	面	M	—
60		地下水禁采限采区	面	M	—
61	建筑现状数据	建筑现状	面	O	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 BIM 模型

注：约束条件取值：M 为必选；C 为条件必选；O 为可选。下同。

附录 B 规划数据空间要素

B.0.1 空间管控类数据内容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空间管控类数据内容

序号	数据分类	要素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1	空间管控类	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	面	M
2		生态保护红线	面	M
3		永久基本农田	面	M
4		城镇开发边界	面	M
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面	C
6		建设用海空间	面	C
7		围填海控制线	面	C

B.0.2 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内容应符合表 B.0.2 的规定。

表 B.0.2 规划编制成果类数据内容

序号	数据分类	要素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1	战略引导型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面	M
2		城市总体规划	面	M
3		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面	C
4		海洋功能区划	面	C
5	实施管控型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面	M
6		村庄规划	面	M
7		近期建设规划	面	M
8	专项规划	国家公园规划	面	O
9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线	O
10		自然保护区规划	面	O

续表 B.0.2

序号	数据分类	要素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11	专项规划	森林公园规划	面	O
12		湿地公园规划	面	O
13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面	O
14		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面	O
15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面	O
1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线	O
17		产业布局规划	面	O
18		矿产资源规划	线	O
19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线	O
20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线	O
21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	线	O
22		停车设施规划	点	O
23		给水专项规划	点	O
24			线	O
25		排水专项规划	点	O
26			线	O
27		电力专项规划	点	O
28			线	O
29		通信专项规划	点	O
30			线	O
31		燃气专项规划	点	O
32			线	O
33		供热专项规划	点	O
34			线	O
35		环卫专项规划	点	O
36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点	O
37			线	O

续表 B.0.2

序号	数据分类	要素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38	专项规划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点	O
39			线	O
40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点	O
4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点	O
42		医疗卫生养老设施规划	点	O
43		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点	O
44		社区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点	O
45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点	O
46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点	O
47			线	O
48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点	O
49			线	O
50		消防设施规划	点	O
51		人防工程规划	点	O
52			线	O
53		防洪规划	点	O
54			线	O
55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点	O
56			线	O
57		景观风貌规划	面	O
58			线	O
59		城市色彩规划	面	O
60			线	O
61	其他规划	—	—	O

附录 C 城市设计数据内容及属性结构

C.0.1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数据内容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数据内容

序号	数据分类	数据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1	现状特色资源评估数据	重点保护区	面	M
2		世界文化遗产地	点	C
3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	面	M
4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点	C
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点	C
6		风景名胜區	面	C
7		海域、海湾	面	C
8		水系	面	C
9		绿色生态基底	面	O
10		岛	面	C
11		山体	面	C
12	公共空间系统导控图	山体林地区	面	C
13		公园绿地	面	M
14		滨水绿带	线	C
15		公共活动中心	点	O
16		重要景观展示道路	线	O
17		城市级特色旅游线路	线	O
18	景观风貌分区	特色风貌区	面	M
19		景观通廊风貌区	面	C
20		特色建筑风貌区	面	C
21		现代城市风貌区	面	C

续表 C.0.1

序号	数据分类	数据名称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22	景观眺望体系	低点眺望视域	面	M
23		规划低点眺望点	点	M
24		现状低点眺望点	点	M
25		重要山脊线	线	C
26		山体	面	C
27		水系	面	M
28		高点眺望视域	面	M
29		高点环视	面	M
30		高点眺望点	点	M
31	天际线管控	主波峰	点	O
32		次波峰	点	O
33		开敞区	线	O
34		重要视点	点	C
35		高度控制区	面	C
36	高度管控	低层建筑主导区	面	O
37		多层建筑主导区	面	O
38		高层建筑过渡区	面	O
39		高层建筑适当发展区	面	C
40		高层建筑集聚区	面	O
41		背景协调区	面	O
42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图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面	M
43		滨水保护范围	面	O
44		绿色生态基底	面	O

C.0.2 控规单元、地块级城市设计数据属性应符合表 C.0.2-1~表 C.0.2-3 的规定。

表 C. 0. 2-1 地表模型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1	NAME	数据命名	文本型	30	M
2	Geometry	几何类型	实体型	—	M
3	UD_ XMBH	城市设计方案编号	文本型	10	M
4	UD_ DKBH	地块编号	文本型	20	M
5	UD_ LDL	绿地率	双精度浮点型	—	M
6	UD_ JZMD	建筑密度	双精度浮点型	—	M
7	UD_ KCD	开敞度	双精度浮点型	—	O
8	UD_ GGKJ	地块内公共空间	文本型	50	C
9	UD_ CRK	出入口	文本型	50	M
10	UD_ PMBJ	平面布局	文本型	50	O
11	UD_ TCDD	停车场	文本型	50	O
12	UD_ TXKJ	退线空间	文本型	50	O
13	UD_ BXTL	公共步行通廊	文本型	50	O
14	UD_ QTHBX	全天候步行系统	文本型	50	O
15	UD_ RXDPZ	人行道铺装	文本型	50	O
16	UD_ KJBJ	空间布局	文本型	50	O
17	UD_ JGHJ	景观环境	文本型	50	O
18	UD_ GC	广场	文本型	50	O
19	UD_ JZXG	建筑限高	双精度浮点型	20	M
20	UD_ JZXD	建筑限低	双精度浮点型	20	M
21	UD_ JZTX	建筑退线	文本型	20	M
22	UD_ JZGN	建筑功能	文本型	50	O
23	UD_ JZMK	建筑面宽	双精度浮点型	50	O
24	UD_ JZXT	建筑形体	文本型	50	O
25	UD_ JZFG	建筑风格	文本型	50	O
26	UD_ JZLM	建筑立面	文本型	50	O
27	UD_ JZLJ	建筑连接	文本型	50	O

续表 C.0.2-1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28	UD_JZCL	建筑材料	文本型	50	O
29	UD_JZXB	建筑细部	文本型	50	O
30	UD_JZSC	建筑色彩	文本型	50	O
31	UD_DWLM	第五立面	文本型	50	O
32	UD_JZJM	建筑界面	文本型	50	O
33	UD_JZFSSS	建筑附属设施	文本型	50	O
34	UD_JQTXL	街墙贴线率	双精度浮点型	50	O
35	UD_JQSC	街墙首层	文本型	50	O
36	UD_JQ	街墙	文本型	50	O
37	UD_JDGKB	街道高宽比	双精度浮点型	—	O
38	UD_DLGN	道路功能	双精度浮点型	—	O
39	UD_JQZX	街巷走向	文本型	20	O
40	UD_GJTD	过街通道	文本型	50	O
41	UD_JTSS	交通设施	文本型	50	O
42	UD_TCCD	景观绿化带	文本型	50	O
43	UD_DXKJ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文本型	50	O
44	Rem	备注	文本型	50	O

表 C.0.2-2 建筑模型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1	NAME	数据命名	文本型	30	M
2	Geometry	几何类型	实体型	—	O
3	UD_XMBH	城市设计方案编号	文本型	10	M
4	UD_JZBH	建筑编号	文本型	20	M
5	UD_JZMC	建筑名称	文本型	30	M
6	Rem	备注	文本型	50	O

表 C.0.2-3 道路模型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1	NAME	数据命名	文本型	30	M
2	Geometry	几何类型	实体型	—	O
3	UD_XMBH	城市设计方案编号	文本型	10	M
4	UD_DLM	道路名	文本型	20	M
5	Rem	备注	文本型	50	O

附录 D 项目库数据属性结构

D.0.1 项目基本信息属性结构应符合表 D.0.1 的规定。

表 D.0.1 项目基本信息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备注
1	BSM	标识码	文本型	30	M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2	XMBH	项目编号	文本型	30	M	自动生成
3	XMDM	项目代码	文本型	30	M	填写全国项目统一代码（参考“投资项目基本信息共享规范”中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如果项目没有全国统一代码，填写地方项目编码
4	XMMC	项目名称	文本型	50	M	
5	XZQH	行政区划	文本型	50	M	项目归属的行政区划
6	XMSZQ	项目所在区	文本型	50	M	根据项目归属的地理区域，跨区项目则可选
7	SCCHLX	生成策划类型	文本型	20	M	根据地方实际，如：划拨用地、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等
8	NKGSJ	拟开工时间	时间型	—	C	格式为：YYYY-MM-DD

续表 D.0.1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备注
9	NJCSJ	拟建成时间	时间型	—	C	格式为：YYYY-MM-DD
10	JSDD	建设地点	文本型	200	C	
11	JSGMJNR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文本型	4000	C	
12	JSXZ	建设性质	文本型	20	M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和其他
13	XMGLBH	项目关联编号	文本型	30	O	

D.0.2 项目分类指标信息属性结构应符合表 D.0.2 的规定。

表 D.0.2 项目分类指标信息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备注
1	XMZJSX	项目资金属性	文本型	30	M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国有控股项目、其 他项目
2	LXLX	立项类型	文本型	20	M	审批、核准、备案
3	XMLX	项目类型	文本型	20	C	财政性投融资工程建 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线性工程类）、小型社 会投资项目、一般社会 投资项目（公开出让用 地）、带方案出让用地 的社会投资项目、其他
4	GBHY	国标行业	文本型	50	C	

D.0.3 项目发起人信息属性结构应符合表 D.0.3 的规定。

表 D.0.3 项目发起人信息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备注
1	FQBM	发起部门	文本型	30	M	
2	FQRXM	发起人姓名	文本型	30	M	
3	FQRLXDH	发起人联系电话	文本型	30	M	

D.0.4 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属性结构应符合表 D.0.4 的规定。

表 D.0.4 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备注
1	JSDW	建设单位	文本型	50	M	
2	DWZZLX	单位证照类型	文本型	30	M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3	DWZZHM	单位证照号码	文本型	20	M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对应的号码，例如：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企业注册号等
4	LXR	联系人	文本型	20	M	
5	LXRZJHM	联系人证件号码	文本型	30	C	填写身份证号
6	LXRDH	联系人电话	文本型	20	C	
7	LXRDZYJ	联系人电子邮件	文本型	20	O	

D.0.5 项目投资与进度计划信息属性结构应符合表 D.0.5 的规定。

表 D.0.5 项目投资与进度计划信息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约束条件	备注
1	ZTZE	总投资额	双精度浮点型	—	M	单位：万元
2	DQNDZTZ	当前年度 预计总投资	双精度浮点型	—	M	单位：万元
3	QTNDJHTZ	其他年度 计划投资	文本型	500	C	文字描述
4	DQNDJDJH	当前年度 进度计划	文本型	500	C	文字描述
5	QTNDJDJH	其他年度 进度计划	文本型	500	C	文字描述
6	MQJDQK	目前进展 情况	文本型	500	O	文字描述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用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用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用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